授 權 書

授權人擬辦理 公證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茲依公證法第四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授權

吟晴有限公司 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之聲請，及代簽署本事件有關之文件。代理人並有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權限。本授權書為概括授權，撤回之前繼續有效。

此致
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

南京聯合事務所

授 權 人：

統 一 編 號 ：

住址或事務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